

1632年荷蘭人在福摩薩*

佚 名



在整個17世紀，被荷蘭東印度公司納入其艦隊及駐地的外籍軍人及水手——如德國人、斯堪的納維亞人、波羅的海人、英國人、法國人、瑞士人及佛蘭德人，不計其數。但時至今日，這些人留下的紀錄卻相對極少。〈一位法國紳士遠航東印度的故事及關於該航程的水文地理學知識〉(*Relation d'un 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par un gentilhomme français arrivé depuis trois ans, avec une Hydrographie pour l'intelligence du dit voyage*, 巴黎, 1645), 是由一名乘荷蘭軍艦到東方旅行過的人以法語寫就、公開發表、碩果僅存的資料。除了水文地理學部分(那是抄錄的他人作品)之外, 這一文本或許是由一名1630年6月乘“弗利辛根”號(*Vlissingen*)離開荷蘭的法國水兵寫的。“弗利辛根”號是由澤蘭商會(*Zeeland Chamber of Commerce*)裝備的兩艘軍艦之一, 後來遠赴巴達維亞(*Batavia*)。這位無名氏作者先造訪了爪哇(*Java*)、福摩薩, 以及中國的福建和日本沿海, 隨後又被派往馬拉巴爾沿海(*Malabar coast*)、蘇拉特(*Surat*)、波斯灣(*Persian Gulf*)及紅海(*Red Sea*)。總之, 他離開歐洲長達七年之久, 並被認為於1637年8月隨前福摩薩總督漢斯·普特曼斯(*Hans Putmans*)指揮的艦隊回到荷蘭。這篇作品與瑞士僱傭兵埃利·里彭(*Élie Ripon*)寫的〈大東印度之行與歷險記〉(*Voyages et aventures aux Grandes Indes orientales*) (1617-1627)一道, 是已知用法語寫就的、紀錄為東印度公司而穿越南海航行的僅存報告。

* 資料來源：佚名〈一位法國紳士遠航東印度的故事〉，見《東印度公司的法國僱傭兵：17世紀荷蘭東印度航線》(*Mercenaires Français de la VOC – La route des Indes hollandaises au XVIIe siècle*)，德爾科·範·德爾·克呂斯(*Dirk Van der Cruysse*)編，巴黎：Chandeigne 出版社，2003，頁216-226。本文由瑪麗亞·曼努艾拉·達·科斯塔·席爾瓦(*Maria Manuela da Costa Silva*)從法語譯為英語。

中國海防游擊將軍：一官的故事

一官(即鄭芝龍，譯註)之父，乃一謙謙紳士，孰料遭到中國某水師將領下令砍頭。其子(本故事主角)攜兩位胞弟逃往福摩薩大員堡(Tai Youan fort [Dayuan])，靠賣柑及中國啤酒養活自己及胞弟。他雖身陷困頓，卻從未忘記自己的高貴出身，也未忘記給家族報仇雪恥。該堡長官見其心地善良，遂撥一艘舊貨船與他。一官即借該船大肆擄掠，所獲甚豐，不久便成為麾下有舢板八百餘艘的船隊首領。他橫行中國海岸，斬首五十餘人，替父報仇。在那之前，一官一直與大員堡長官互通有無，恪守他們的協議，但看到自己威震一方之後，他便不滿再欺蒙他們；遂與他們為敵，並奪得他們一船。這場戰爭持續六年之後，中國國王見江山破損，三軍俱敗，終於答應這位大膽海盜的全部要求，詔授海防游擊，任“五虎游擊將軍”，條件是遵守朝廷律例。一官令殺害其父者一塊一塊地啖食自己的肉，並誅其九族。

這位新任將軍心情好轉一些之後，想起他對荷蘭的義務，於是將其擄獲之船上的以及幫助過他的倖存者悉數放回，伴以厚禮，繼續與[荷蘭東印度]公司修好，直到他向一位荷蘭將軍索還一大筆借款為止。他派一個胞弟前去取錢。[亨德利]·布勞爾([Hendrik]Brouwer)將軍雖然予以熱情接待，但並未還錢，稱其胞兄欠公司許多情分，不應惦記那筆小錢，因為他已通過荷蘭聚斂了大筆財富。於是該弟空手而回。

一官聽報，極不耐煩，即命我方泊在廈門(Amoy [Xiamen]，該將軍的常住地)前方的兩艘船立即離廈，永不得返，也不得再來中國。他們立刻遵命起航，並向大員堡長官報告了冷遇之事。該長官即命備船七八艘，前往廈門河口拋錨，並通知游擊將軍，稱受將軍委託，與其有要事相商。此人來後，即被扣押，長官斥其為叛徒、schelm⁽¹⁾上千次。拘押他的船長將他關入為他準備的牢房。他在牢裡先是甚麼也不想吃，後來為饑餓所迫，提出讓廈門送些食物和水菓來。同時，他的胞弟打點好各自的事後，設法保住了

他的職位，並安排了他的繼任。而他本人則千方百計設法逃出囚牢。他賄賂兩名看守未果，後者向長官告發了他的企圖。

游擊將軍見事敗露，要求與長官對話，其間怨言不絕，而長官則對該中國人不斷責罵，說他恩將仇報，並提醒他對荷蘭有責，因為荷蘭的威名比他的武器及驍勇更令中國國王喪膽。兩人爭辯許久之後，最終達成妥協，為了確保和約(不久後就達成了)履行，一官的胞弟將留作人質。一旦兩艘荷蘭船按協議裝貨完畢，其胞弟即可獲釋。然而當看到胞弟被帶走時，他表現得十分吃驚。大員堡長官[彼得]·諾茲([Pieter] Nuyts)期望人質能給他一座位於九龍江(Chincheo [Jiulong Jiang])出海口的島嶼，這樣他就可以扼守這條發源於韃靼山脈(the Tartarian mountains)並橫貫中華大帝國的大河要津，成為這裡的主宰。但是印度委員會(the Council of the Indies)打破了諾茲的夢想(他從未將自己的想法告訴別人)，調他前往日本，荷蘭在日本有一個定居點，並擁有一座被稱為平戶(Firando [Hirado])⁽²⁾的島嶼。公司任命漢斯·普特曼斯(Hans Putmans)為大員堡繼任長官。當他發現一官胞弟在該地為囚、並廣泛地瞭解了其前任的行為之後，普特曼斯即命備船八艘，送這位中國青年回去。他完全不讚成諾茲的手段，並對其所作所為憎恨不已。

在那裡停泊期間，著名海盜Tusselai [Tau-Tsailak](一官與中國為敵時曾任其偏將)也到了廈門，將其船隊橫在廈門城與荷蘭船隊之間。這位海盜認出我們的旗幟之後，便過來會我們長官，問他是否想活得太平。荷蘭人說，很想。有貨就向他買。Tusselai答道，他準備洗劫廈門，然後將東西交給他，賣個好價錢。

漢斯·普特曼斯探明海盜的企圖後，為了安全起見，換上水手服，穿過Tusselai的船隊(如前所述，泊在我們船隊和城市之間)，上岸向游擊將軍密報其敵人之意圖，並提出與之並肩作戰。該中國人先前得到的情報不同，因而懷疑這是一個令其捲入戰禍的陰謀。然而，普特曼斯釋放其胞弟的事實，以及危言聳聽的說辭，令游擊將軍

確認了他的誠實，遂決定次日清晨開戰。兩人當夜發號施令，裝備船隻。

翌日拂曉，一官令艦船將船頭對準Tusselai的船。在遭到突襲的情況下，Tusselai盡現將軍本色。然而當荷蘭人從背後殺來，他便感到不知所措了。眾海盜亂了陣腳，這位著名海盜最終抱着寶石跳海，但沉重的寶石卻加速了他的沉沒。游擊將軍看到，沒有荷蘭人幫助，他很可能再次淪落到賣柑為生的境地，因為這名死去的海洋大盜一如他從前那樣，使中國國王聞風喪膽。為了表示感謝，一官特授普特曼斯中國官職，不僅親手贈與頂戴，還令其坐上虎皮交椅（在中國為極高的榮譽象徵），抬着遊街誇耀。還贈普特曼斯一條可在脖子上繞九圈的金鏈，鏈子吊着的墜子一面為一官的頭相，另一面為該次戰鬥場景。然後我們便返回巴達維亞。

航行期間，亞齊（Aceh）國王派使臣攜厚禮來巴達維亞，請我們將軍與其主上的軍隊合兵，從海上攻打馬六甲，而該王子將從陸路夾攻。將軍告訴來使，這等友好合作需等奧蘭治親王（the Prince of Orange）和連省下令。把這座城池從基督徒手中奪走，再把異教徒置於城內，會是個甚麼模樣？如果亞齊國王把這座城池送給荷蘭，就像他承諾奉送戰利品那樣，那麼葡萄牙人顯然就不可能長久保有該城了。

從巴達維亞到福摩薩大員堡

1631年8月，艦隊載着二百名法國人⁽³⁾從巴達維亞起航，前往福摩薩島的大員堡，替換該地服役期滿的駐軍。8月7日離開邦加島（Bangka）和蘇門答臘島（Sumatra）之間的海峽後，我們發現了由諸多島嶼組成的檳榔嶼（Pulau）。第一座映入眼簾的叫做帕尼奧（Paniau）島。我們在有人居住的勞利島（Lory）補充了淡水。

所有這些島嶼彼此都相隔很近，遠看似乎渾為一體。島民均為亞齊人，皆因躲避塔普拉班（Taprobane）⁽⁴⁾某國王發動的、最終摧毀了亞齊國的戰亂而至。這些居民在島上遍植樹木，並養了不少牲畜。我們在那裡停留了一天就離開了。次日，我們沿遼闊富庶的柬埔寨王國（Kingdom of

Cambodia）海岸而行。該國盛產藥品和香木，[人們]遵守的法律、信奉的宗教，一如中國。三天後，我們看到了交趾支那（Cochinchina），並沿其海岸航行。這一廣袤地區分屬三位國王，其中兩位向第三位被稱之為皇帝（tuncam [tonking]）的進貢。但是這位皇帝及柬埔寨國王，均為中國國王或皇帝的藩屬。交趾支那極為富庶，既不缺食，也不乏財。荷蘭人在這一地區的首府，也設有一個定居點。

接着我們從上川島（São João [Shangchuan]）前及澳門經過，繼續向澎湖列島（the Pescadores）航行。這裡島嶼眾多，星羅棋佈，中間水道狹窄。我們到那裡時，澎湖列島為一中國公主（皇帝之姑母）之邑。荷蘭人在其中一座小島築有城堡。後來中國人在另一大島也建了寨子，迫使佛蘭德人[荷蘭人]放棄該堡，結果中國人一夜之間將兩座城寨付之一炬。這些島上的居民多以捕魚為生。在群島中央最大的一座島上，有一座大清真寺或寶塔我進去過，裡面一排供着三個大型祭壇。中間那個最大的由四隻豹子支撐，上為他們的主神像（Josse）。⁽⁵⁾神像與祭壇均精雕細鏤，並有寶石裝飾。另外兩個祭壇也有兩個大偶像。在另一祭壇，我看到五個重要人物的偶像，據中國人稱，他們是主神的朋友，過着神仙似的生活。

28日，我們終於抵達大員。大員堡始建於約1625年，有四個防禦性稜堡，坐落在一座小島之上，與福摩薩僅一狹窄水道之隔。該堡長官彷彿王子，起居儼如國王一般。葡人在距大員北30里格處⁽⁶⁾，也有一座堡壘及許多漂亮房屋。

福摩薩島描述

福摩薩島長60法國里格，寬30里格，位於北回歸線上，距中國大陸僅數里格之遙。島上土壤肥沃，有數條內河灌溉。若有匱乏，鄰近的中國大陸即與提供。前來島上內河捕魚的中國人，帶來了這裡沒有的水菓及其它物品。因島上動物種類（尤其是鹿的數量眾多）繁多，[荷蘭]長官以狩獵為樂。島上也可見到我們的人稱之為“大員鬼”的動物，大若狐狸，豬頭鼬鼻，拖一條長尾，披

一身又硬又密的鱗甲，除了喉嚨下方，可謂戟刺不入。⁽⁷⁾這種動物通常在沙地覓食，一旦有人試圖獵捕，便立即挖洞逃避。島民們還試圖讓我們相信，他們見過一種和馬廐裡的馬相似的動物，不同者是其額頭正中長有一角，長約1英尋，想必為獨角犀。

這個島上的居民均為優秀獵手，個個身強力壯，參與反奴役戰爭，僅留婦女在家釀造“馬奇考”(machicau)。這種用稻米和根莖釀製的飲料，優於西班牙酒、弗隆蒂尼昂葡萄酒(Frontignan)或中國啤酒。在荷蘭人上島前，該地婦女有墮胎習俗，並以三十歲前生子為恥。目前，那些仍然持此陋習的人，須繳兩頭豬的罰金。這對他們來說簡直難以接受，因為他們對這種動物敬若神明。這些人和埃及人一樣，祇崇拜某些動物。他們也將祖先的遺體厝置在家，頂禮膜拜。到現在為止，島上約有兩萬基督徒。新港社(Sincan)奴隸村寨為島上最主要的一個。長官為該村寨及周邊許多[奴隸]村寨的法官。這些人善使弓箭、梭鏢等武器，屋櫃裡供放着在戰爭中割取的敵人首級或其他屍體部分。“這隻手是我父親斬獲的”，“那顆頭是我祖父砍下的”，他們就是這樣通過瞭解家裡存放的死屍來瞭解自己的家史的。

這些人在我們到來前沒有宗教。但他們非常聰明，毫無疑問就接受了基督教。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也教會了他們怎麼穿着。應當指出，他們中大部分人的祖父在見到歐洲人前，就有了諸如湯瑪斯或約翰這樣的歐式名字。這些蠻子設置常哨，小心守護自己的家園，夜裡每隔半小時就換崗一次，並有一些小型塔樓護衛。這些人都是優秀獵手，經常獵捕一種他們稱之為vaïque的動物。這種動物在福摩薩大如獵狗，在爪哇小如兔子。還有一種像鹿似的小動物，不同者它祇有一隻角，角頂上長一個大節。

如果不是因為地震(每年冬天都很強烈)，這座美不勝收的島嶼滿可以成為無與倫比的度假勝地。但是如果公司在那裡築一座像巴達維亞那樣的城，那麼它必將從中獲取鉅額利益。即便現在，公司已經從中國及日本貿易中獲得

了厚利。沒有這座島，荷蘭人不可能把貿易做得這麼大。

大員南面的金獅島(Golden Lion Island [Lambai])，簡直是天堂。該島直徑約4-5里格，得名於一艘曾在那裡觸礁的、名為“金獅”號的荷蘭船。因為該島島民將所有企圖從沉船裡逃上岸來的人統統割了脖子，而其餘的悉數被擄為奴。這些被奴役者具有濃厚的藝術傾向。我們在福摩薩時，荷蘭人令島上的所有村寨都向他們納貢，並發動種種大小戰爭來迫使島民臣服。我們出動一千餘人，攻克了這些村寨中最重要的麻豆城(Mattau)，擄掠之後付之一炬。後來，這些逃入森林裡的人前來媾和。現在麻豆、Taquerehem及其他村寨均向[荷蘭東印度]公司進貢，新港和Bakaluan也不例外。精明兇險的中國人曾鼓動這些蠻子造反，但是適應了這一美麗島嶼及原住民的中國人，都進貢了大量的鹿皮。

大員到中國之行

繼這些小規模戰爭之後，我們二十四名士兵奉命在保羅(Paule)指揮下，赴中國知會一官，說長官將親率八艘艦船，前來九龍江貿易，因為無論是外國人還是中國人，沒有游擊將軍的號令均不得貿易。我們在中國的沿海小城安海(Anhai)找到了一官。其時正與其母及兩個姐妹住在城郊一座依山而建的漂亮宅院(這一地區的所有宅第，基本上均依山而建)，宅院的裝修一如我們法國，有各種噴泉水渠，連接各個富麗堂皇的房間。……

長官等了一官半個月。在等待期間，我們觀察了中國的圍牆以及坐落在九龍江入海口的廈門形勢。九龍江入海口十分寬闊，完全可以被看作海。廈門為中國最大的商業城市之一，比巴黎還大。繁華的貿易(主要是絲綢貿易)，是此間居民如此富庶的原因。眾多中國大員及“老爹”([laodie])的宅第，給這座美麗城市增色不少。這些宮殿均造得方方正正，建築材料為比板巖還堅硬的黑石。屋宇上層平坦，保衛良好。手藝人的房屋就跟法國的一樣，我們可以看到他們

在店舖裡勞作，一如在巴黎那樣。所有的屋頂都鋪着瓦片。雖然有人說，中國沒窮人，但我們卻看到了躺在蓆子上、餓得奄奄待斃的窮人。他們不知道施捨為何意。當我們準備給窮人一些施捨時，其他人就說：“這些人不肯做工，還不如狗。”如果某個父親子女太多，他可以令女孩們哭喊，看是否有人願意餵養。如果沒有，他就可以將她們溺斃。我們長官就救了一個不幸的小女孩，並給了一個貧婦一百 *rijksdaalders*⁽⁸⁾，讓她照顧那個孩子，因為這個國家沒有醫院。中國人還有一個特別的地方：他們僱用自己的老婆、孩子，甚至自己兩到十年不等。而且這些人精於計算，眨眼間就能準確無誤地給出答案，而我們往往需要幾個小時才能算出。

一官終於露面了。他對長官萬般慈祥，殷勤有加。稍後來了一個喚作軍門 (*cambou [junmen]*) 的國王使臣，令一官將其認為適合戍守韃靼邊疆的人悉數放出牢獄。一官接待軍門的禮儀，如同恭迎聖駕親臨一般隆重，宴飲唱戲，熱鬧了足足八日，軍門始返。然後我們便往船上裝載生絲、天鵝絨、錦緞、紅糖及其它貨品如瓷器(此間的瓷器就像巴黎的瓦缸那樣普通)。我們在此習慣了身穿華服，並用鉛、肉豆蔻、丁香及銀幣支付了貨款。

[荷蘭]長官隨八艘滿載貨物的船隻前往巴達維亞，並在那裡逗留了一段時間。他送給[廈門]總兵十二支毛瑟槍和兩頭素叻灰狗，成功地促使總兵向一官進言(他本人早有這一意願，但一直未敢開口)，請海防游擊給予荷蘭人與葡人同等的優惠待遇⁽⁹⁾，即每年用九艘大舢板將他們想要的貨送往[菲律賓]馬尼拉 (*Manilles*)，准許他們定居一年，並像葡人那樣在購買新貨時支付上一年的貨款。一官聽後，滿臉愠怒，威脅並抱怨荷蘭人自私自利。他將毛瑟槍擱置一旁，將灰狗打殺，說他不在乎他們是否也這樣對待我們，叫我們把死狗帶給長官，讓他瞧瞧，如果他被扣，會受到何等對待。我們立即起錨到巴達維亞，在那裡看到了長官的豪華婚禮。[荷蘭東印度]公司令長官即刻率大型艦艇二十一艘殺回廈門，為這一奇恥大辱討一個滿意的說法。

我們長官打着貿易的旗號，騙得[中國]游擊將軍和其他廈門官員來到港口，排開一千五百到一千六百艘舢板，歡迎我們艦隊。孰料我方驟然向這些可憐的中國人開炮，將他們悉數驅散，所有船隻均被轟碎沉沒。然後我們登陸上岸，將廈門近郊洗劫一空。如有嚮導帶路，我們是完全可以佔領它的。我們沿海岸一路劫掠到河口。隨後我們又蹂躪了 *Tanxoa [Dianqian?]* 城，並準備付之一炬，但遭到長官制止。在此萬劫之時，一官很快回過神來，招募各地舢板，組成一支龐大船隊，準備與我們一決雌雄。他請長官再等三日，光明磊落地、而不是像長官那樣偷偷摸摸地與之決戰。是日，一官亮相，鳴炮三響，戰鬥即告開始，雙方血流成河。中國人發動火攻，重創我方泊錨待命、未駛入公海的艦艇。我方共損失艦艇三艘，被俘二百餘人(被押往韃靼邊疆充軍的佛蘭德[荷蘭]俘虜寫信回來說，他們的待遇不錯，不指望獲釋)。

我們在撤回大員時，帶走了三艘裝有三千箱錢的中國大舢板。這些錢幫我們挽回了損失。一官很快派人前來媾和，條件是荷蘭人永遠不來中國，但中國人會將各種貨物運到荷蘭人處，現錢交易。這個協議一直恪守至今。在這一協議達成之後不久，我們便奉命回到巴達維亞。

【註】

- (1) 雜種。
- (2) 1609年後，荷蘭人在日本九州(*Kyushu*)的平戶設有一家工廠。
- (3) 作者此處顯然指“兩百名士兵”。
- (4) 葡語文獻中的塔普拉班(古托勒密語地名)，通常指錫蘭(*Ceylon*)，但此處卻指“蘇門答臘”，因該島北端的戰爭，牽涉的主要是蘇門達臘的敵對勢力。
- (5) 這個詞顯然是從葡語 *Deus*——即上帝——派生出來的。
- (6) 作者指的是位於福摩薩北岸基隆(*Keelung*)的西班牙城堡。
- (7) 此處指穿山甲。
- (8) 荷蘭硬幣，值2.5盾。
- (9) 雖然菲律賓為西班牙人所控制，但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不知道葡萄牙和西班牙王室當時已經聯合，因此發生混亂。

郭頤頓譯